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 近代中學校史

資料叢編

33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近代中學校史資料叢編 33

廣陵書社

第三十三冊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三十周年紀念刊（二）

顏文初編

民國十八年

.....

—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  
校三十周年紀念刊

(二)

顏文初 編

民國十八年



#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葉采真

卅餘年前，肄業福州高等學堂時，葉君與予同學兼同宿舍，君對於修業及辦事，為一熱血猛進少年。畢業後南北分飛，予來菲島，君再進北大，繼辦集校。回國時，偶或見面，皆討論整理閩南教育問題。本刊籌備伊始，以此題託君任撰述，強之再四，始獲認可。夫辦理教育，首重經濟，况際南洋各屬大商家，閩南皆其桑梓之邦，甚願繼陳嘉庚而起者，大有人在，則閩南教育發揚之期，不在遠矣。

## 第一節 緒言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三十週年將出紀念刊。校長顏文初先生，囑作「三十年來之閩南教育」一文。此種含有歷史意味之文字，須有公私記載，及各項統計表，方能下筆為文。乃託友人在教育廳稽查舊稿，冀得相當材料，以資參考。顧遷延多日，仍是一無所有，不得已乃自製調查表，分向各處學校，及各縣教育局調查。寄出數百份，而收到答覆者，僅十之一二。材料不完全，則不能着手統計，無統計材料，則不能據以立論。僕為此文幾有無從下筆之苦，而顏君不許交白卷，函索甚急，無已惟就其所知，抽象的敷演數千字，聊以塞責，疏忽空漏之病，在所難免也。

## 第二節 閩南之區域範圍

編者附識

### 第三節 時期之區分及其重要事略

閩南教育可分爲兩大時期，（一）前清時期，（二）民國時期，兩時期中各可分爲三段，其六小時期如下。

三十年來閩南 教育之分期	1. 清代	1. 戊戌至壬寅（光緒廿四年至廿八年） 2. 癸卯至乙巳（光緒廿九年至卅一年） 3. 丙午至辛亥（光緒卅二年至宣統三年）
	2. 民國	4. 元年至六年 5. 七年至十年 6. 十一年至十六年

#### 第一期 戊戌至壬寅（光緒廿四年至廿八年）

此期可稱爲全國教育之運動時期，蓋數千年之老大帝國，暮氣沉沉，奄奄一息，其第一次與以最大之刺激者，戊戌變政也。公車上書，保國立會，書院擬改學堂，考試將用策論，且頒勸學之篇，設譯書之局，繼以頤和園之謀，六君子之血，使醉生夢死之炎黃子孫，開睡眼，伸懶腰，抬頭以觀世界局勢者，實始於戊戌，屈指至今，爲年三十。國內革新之機方動，而吾華僑已在萬里外，爲桴鼓之應，小呂宋中西學校，竟於此時創立，爲祖國維新樹不拔之基矣。

#### 第二期 癸卯至乙巳（光緒廿九年至卅一年）

此期爲清廷決心興學之時期，亦爲閩南學校之萌芽時期，學堂章程，經孫家鼐張之洞張百熙榮祿審定後，即通令全國實行。當時閩南士紳較爲開明者，即會同地方官吏，創設學堂，漳州官立中學，泉州官立中學，廈門玉屏中學，晉江縣立小學，安溪縣立小學等，均成立於癸卯之秋。時科舉未廢，學校初興，所學習者多爲經議策論，所

想望者仍是秀才貢生，課程多販自日本，其科目爲

(甲)小學課程(乙)修身(丙)讀經講經(丁)中國文學(戊)算術(己)中國歷史(庚)地理(辛)格致

(乙) 中學課程 (一) 修身 (二) 讀經講經 (三) 中國  
社會操

文學(四)外國文(五)歷史(六)地理(七)算學(八)博物(九)物理化學(十)法制及理財(十一)

圖畫(十一)體操

課程規定雖如此而學習缺乏教科書亦未編定小學多缺地理，格致，圖畫，諸科。修身用孝經禮記，歷史則令學生看綱鑑。惟閩南人通英語較早，故小學亦有英文科，中學雖教博物理化，而標本議器，輒付缺如。史地則以讀

中學雖教博物理化而標本議器輒付缺如史地則以讀國文之態度讀之亦有教法制理財者則不知其中作何語矣其教法多重記憶課背誦與私熟無異遇科歲試期校課爲停蓋視學堂爲特種之科舉獵功名之新門徑也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閩南各屬正舉行府縣考試，福建學使不日按臨一般人仍是揣摩論議冀博一衿不意廢科舉之詔忽下熟中者難免失望是冬京師設學部



第三期丙午至辛亥(光緒卅二年至宣統三年)

此六年中關於教育上之特點，可述者有四。

宗旨爲忠君愛國，尚公尚實，尚武，使全國學校對於訓練上，得一抽象之標準。教科書亦分國定與審定二種，由部自編，許書賣印售者爲國定。由私家編輯，呈部審查者爲

省縣亦擬設提學司勸學所以爲監督學校之機關，士子進身之階，不由於科舉，而由於學校，於是設學入學者日益增多矣。

審定。於是各科教學，漸得相當之材料，卅三年定學堂考試章程，又頒佈女子小學章程，使與男小學分別設立。宣統元年，採德國制，中學分文實二科。二年對於中學教員之檢定及待遇，亦有詳細之規定。三年停止畢業實官獎勵，訂初等小學單級教授法，及二部教授法。凡諸種種，見諸法令者，皆示全國以辦學之方案，亦略有教育之意味。與科舉時代迥殊。至於朝野上下，認真興學，力傳學款，預備分期推廣，強迫教育，冀收普及之效，其銳意與熱心，較民國以來之官吏，大有過之矣。

(二) 閩南學子羣趨省會丙午以後，閩垣教育，有勃興之象，師範簡易科，師範選科高等學堂，武備學堂，法政學堂，警察學堂，工業商業農業蠶業諸學堂，同時設立。一

而建築校舍，購買圖書儀器標本，一面遣派留學生，分往東西洋求學，又聘請歐美日本教師，擔任教授，蓬蓬勃勃，積極建設。民國十六年來，無此精神，無此魄力，且無此財力也。其所以有此者，純賴陳澧師（寶琛）以名流碩望，爲清吏松壽等所推崇，且習知外事，教育尤夙所關心，故能提挈省垣士紳，共致力於教育之建設。斯時閩南各府，

僅有二二官立中學，規模簡陋，經費不充，加以人才缺乏，教科不全，是以有志青年，羣趨省會，六年之內，無慮數百人，學風之良，得人之盛，亦以此時期爲最云。

(三) 閩南小學之增加  
科舉廢後，一般人對於學堂之認識漸明，意向漸定。閩南中學雖未擴充，而小學則與年俱進，縣立小學爲清廷所額定，各縣已普遍設立者無論矣。即大市巨鎮，亦時見學堂之招牌。加以省垣簡易科一年畢業，閩南之肄業者，頗不乏人，大抵舊學略有根底，地方頗負薄名，稍習學堂之方式，學科之名詞，便能在其本地方建立學堂。嗣後師範選科及其他學校畢業者，漸多，師資之聘請較易，故小學之校數，亦隨年份而增加矣。

(四) 革命思想之傳佈  
自章炳麟、鄒容、革命軍之獄，及蘇報、民報、復報、國粹學報等之鼓吹，學界青年思想陡變，對於國家觀念、種族觀念，日漸明瞭。讀書所以救國，非爲個人利祿之私，此種意義，漸普及於青年之心理，與科舉時代迥然不同。有言及種族問題者，則一唱百和，慷慨激昂，唏噓泣下，故恩銘鳳山之死，惠州鎮南關之役，每

與青年以最大之激刺，及巴黎爪分之說興，省垣學界為之騷動，學生軍義勇隊諸組織，紛紛要求主其事者，多閩南學生。省垣光復，北伐軍興，閩南學生之與其事者，亦不乏人，運會所趨，固不以地域限也。

#### 第四期 民國元年至六年

此時期為閩南小學勃興時期，其原因有二：一、華僑之熱心，二、青年之努力，茲并述之。

民國肇建氣象一新，人人有愛護國家之至誠，效勞桑梓之宏願，其感受最深，實行最力者，厥惟青年與華僑，北伐終止，革命告成，移投筆請纓之勇氣，輸財助軍之熱忱，以致力於梓里之教育。於是佈置校舍，招集兒童，華僑



吳先生 藝記

按自濟  
案發生  
吳君倡  
辦福建  
民用航  
空學校  
自捐飛  
機七架  
在校址設  
在廈門

則力籌經費，青年則力任教科，閩南小學風起雲湧，到處皆是。滿清末年，各縣小學，校數寥寥，學生亦極有限，乃數年之內，大縣小學八九十校，小者亦三四十校。每縣學生數千以至鉅萬，且有為大規模之組織，有系統之計劃者，如岷埠華僑吳記齋陳宏基諸君，於南安詩山區，開設進化小學二十三校，經費雖由各鄉自籌，而進化則加以補助，校務之督促，亦謀統一之計劃。其他各縣各鄉，若內有負責之入，或外有接濟之僑胞者，無不成立一校，集美小學，亦開辦於民二之春，閩南文化之根基，於民國初元之日，已呈璀璨之觀也。

#### 第五期 民國六年至十年

此期之閩南教育，可稱為悲喜交集之時期，其特別可述者六事。

(一) 師範中學之改稱 民國二年，省議會議決福建設立師範學校四中學校十三，因議會解散，故未實行。民國五年，省議會復行召集，六年省長汪瑞闡即依照實行。漳州官立師範改為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添設第四師範於泉州，旋移往莆田。漳州官立中學，改為省立第八中

學，泉州爲十一中學，永春爲十二中學，廈門爲十三中學，除添設第四師範外，餘均改換校名而已。

(二)軍事之阻害教育 民七軍興，所謂北軍、粵軍、閩南民軍，類多猛如虎，貪如狼。小則佔校舍，毀器物，大則擄人焚屋，勒捐派餉，騷擾之狀，罄竹難書。各屬學校，或直接受其蹂躪，因而停閉，或因家室播遷，兒童減少，或以經費無人負擔，校務無人主持；或以華僑之灰心與觀望，不肯力與接濟；因諸種種，各屬學校倒閉者，不可勝計。六七年來，積極建設之閩南教育，受此擾亂，幾盡付東流矣。

(三)陳炯明與漳屬教育 陳氏入閩，欲於漳屬文化，有所建樹，故曾派遣留法學生十二名，年給補助費三千五百元。又送往台灣習農林之學生八名，給津貼費共二千元。又設甲種農業、工業、商業、蠶業諸校，與龍溪中學爲五中學。然計劃雖具，而建築未成，基礎未固，炯明去後，諸校日就廢弛，故未見有若何成績也。

(四)集美學校之設立 陳嘉庚、陳敬賢二位昆仲，慷慨樂善，熱誠愛國，願傾終身之所有，公諸社會。自度國民義務，社會根基，最適當之事業，無逾於教育。既可盡國

民一份之義務，復可爲後生謀幸福。且望國內有所啟發，華僑有所觀感，故以其不動產樹膠園七千畝，（今有一萬畝）屋棧地皮百餘萬方尺，及各項工商業（現各製造廠資本一千二百萬），所得利息之半數爲經費，創辦集美學校。民國五年敬賢先生回里，到各省參觀教育，六年建築校舍，七年春季集美師範中學開辦，九年繼辦水產商業，十年女子師範成立，嗣後農林、國學、幼稚、師範，相繼創辦。中小學共七十餘班，學生二千餘人，畢業者已數千人，十年來用去經常費二百萬元，建築費一百六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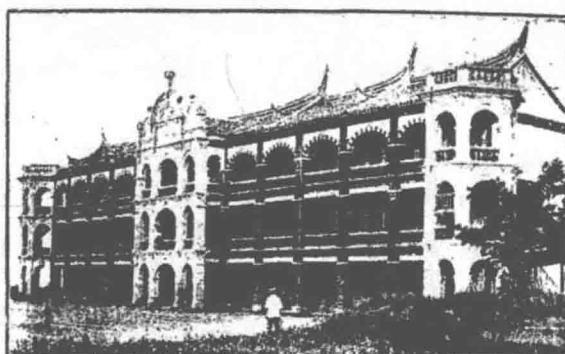


陳嘉庚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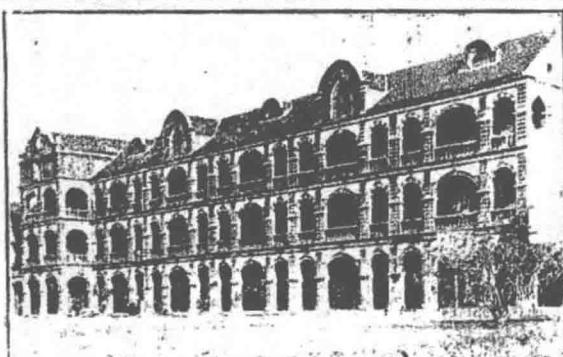
(五) 南洋華僑同安教育會之組織 除南安進化學校外，各縣華僑惟自謀其鄉里之教育，或有人勸募，隨意捐助，聊表其熱心教育而已。從無有聯合團體，為大規模之組織，有系統之進行，以謀全縣之教育者，有之，自同安教育會始。該會於民國九年成立，以嘉庚先生為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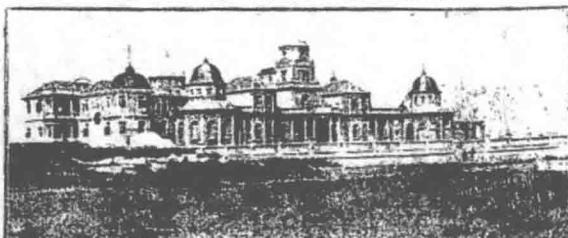
圖全舍校美集



舍業商集美



一部校學女集美



園稚幼集美

陳君年出經常費一萬元，開辦費若干。其他同安僑商，亦累百盈千，量力承認，共用常年費二三萬元。其補助標準，以學生數計算，國民學生每人年得補助費三元，高等生人五元，受補助者，全縣四十餘校，經常費近二萬元，開辦費則每生三元，以為製造椅凳及購置其他校具之用。另設視察員，按春夏秋冬四季，到各校巡視，嗣以後認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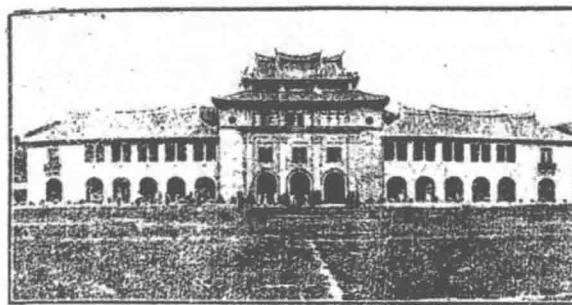
多不照澈，收集至爲不易，視察及各校主持者亦多未得人，故成績未見，停閉頗多。十三年乃由嘉庚先生獨力負擔，收歸集美教育推廣部管理，於補助標準，視察方法，及研究之組織，多所擘劃，進行頗能盡指揮監督之任務也。

### (六) 廈門大學之設立

嘉庚先生嘗謂「人於競

爭財利外當知競爭義務，義務爲何，即捐助鉅金，以補助國家社會之發達是。美

國中產之家，常捐數十元至千百元，合辦小學。財多者則獨捐數萬元，自辦小學，更有捐數十萬以辦中學，尤有捐至百萬千萬以辦大學者，甚且有捐至萬萬以辦多數之大學者，其獲利愈多，則其向義之忱愈熱。美國大學三百，由商家興辦者二百餘所，故



大 學 第 一 部 校 舍

其教育能收美滿之效果，國強民富爲世界之頭等國……」觀其所言，可知其熱誠無限，偉抱無窮，不以集美學校之設立爲義務已盡也。八年由星洲歸，即擇廈門南普陀爲校址，邀集各界宣布其倡辦廈門大學之宏願，擬負擔開辦費一百萬元，常年費三百萬元，分二十五年支付，請各界加以贊助。遂一面敦請國內名人，爲廈門大學籌備員，一面彥材鳩工，從事建築。十年春即假集美中學，招生開課，翌年遷往廈門，現文、理、法、商、醫、教育諸科，燦然并立，學生三四百人。計用去建築費百餘萬，設備費數十萬，經常費亦百餘萬。本擬數年之後，規模粗具，即請豪富華僑，共同擔負。嗣覺求人之難，同志之不易，仍以自己努力，不輕向人啟口爲是。故七年來除最近黃奔註先生捐圖書館購書費二萬元，黃復初先生擬捐天文臺建設費一萬元外，未嘗向人勸捐。而馬來半島廈集園之樹膠、旺梨，及各製造廠資本，均屢大集美各半，基本金之雄厚穩固，國內大學，尙無其匹。嘉庚先生及校長林文慶博士極注意於生物及理科之研究，故此等設備之豐富完美，爲全國冠。惜僻處海隅，交通不便，於學生之吸集，及人才之羅

他校爲難，然於世界學術界之貢獻，則已得相當之美譽，將來之建樹正未有艾也。

(七) 雲梯學校之設立 厦門禾山林雲梯君，自少經營菲島，備嘗艱辛，即所謂白手成家一流人也。林君逝世後，其德配劉氏暨哲嗣珠光君，爲先人留紀念，於民國



林雲梯先生遺像

十年，在禾山設立雲梯學校，建築費十三萬餘金，所設立學校程度，自幼稚園至中等職業級，年有學生四百餘人，通常費近二萬元，又廈門雙十學校，亦歸林君接辦，建築費二萬餘元，學生二百餘人，通常費近五千元。斯二者亦華僑回國興學，一大規模之建設也。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 第六期 民國十一年至十六年

### (一) 學制之變更

全國教育聯合會，於民國十年



雲梯校舍全部



雲梯學校前面之一部

秋，在廣州開會，提議改革學制，并擬定新學制草案，一年在山東開會，又略加修改，同年九月，北京教育部亦開會討論，決採用聯合會所定之學制，遂提出閣議，頒佈全

國實行，其要點在

1. 根據共和國

體，發揮平民

教育精神。

2. 適應社會進

化之需要。

3. 發展青年個

性使得選擇

自由。

4. 注意國民經

濟力。

5. 多留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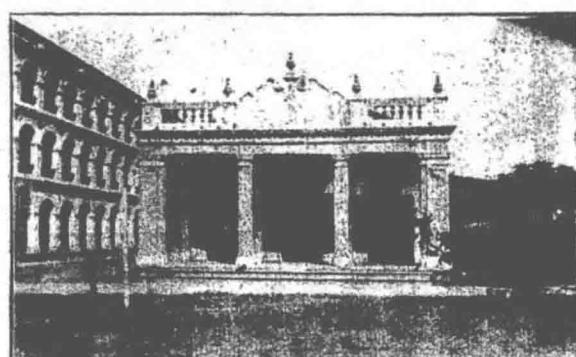
伸縮餘地。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其學制系統表詳見第十一頁)

(二) 初中學之激增 在新學制未頒佈以前，閩南

中等學校除高等女學、英華、同文、羣源、美華、培元六校為  
教會所設立，漳州四實業學校無甚進行外，其餘只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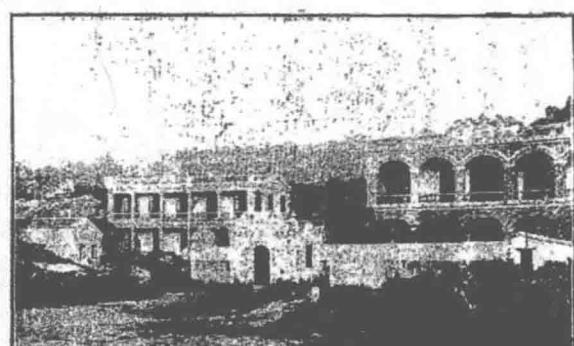
雲梯學校禮堂

校學制變更之後，各地紛紛設立初級中學，總計五十八校。除七校已經停閉外，尚有五十校，新設者計三十六校。大多數皆於近年由小學升辦初中者。其中增設女子中學至七校之多，可見女子受小學教育者日衆，其需要中學益切矣。此等新設之初級中學，姑無論其人才經濟如何，校舍及設備如何，必有下述三點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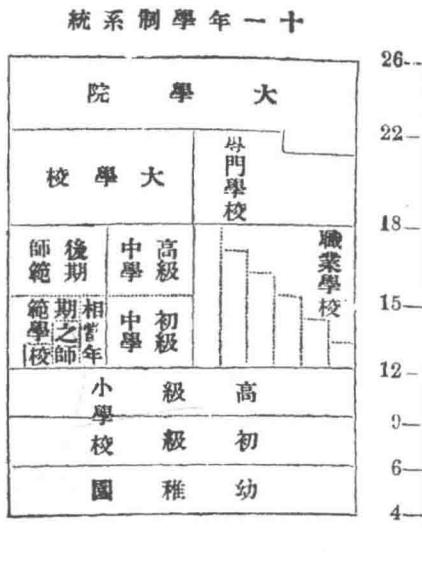
1. 適應地方之需要。

2. 經費必較辦小學時為多。

3. 多極力設法提高程度，使合初中之標準，決非盡



雙全學校部



提高招牌者

雖然其中重收學費，中飽捐款者，亦時有所聞，官廳應加監察，地方宜與糾正，勿使人藉辦學爲斂財之方。亦教育界之大幸也。民國初元之日，各縣僅有一縣立小學，今則多有縣立中學，不可謂非進步。深望數年之後，各中學經費日充，人才日盛，設備日周，則成績自佳，效能自見。

閩南各屬中等學校設立時期表

設立時期	畫名	州	漳	前清時代	民國時代
第一期光緒廿四年至廿八年	中西學堂閉旋				
第二期光緒廿九年至三十一年	漳州官立師範學堂	漳州官立中學	漳州官立中學	第三期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三年	第四期民元至民五
第五期民六至民十	省立第二師範	省立第三高中	省立第八中學	第六期民十一至民十六	
第六期民十一至民十六	龍溪縣立中學	海澄鳴溪中學	漳浦縣立中學		
崇正中學校					
漳州甲種商業學校					
龍溪女子初級中學					
雲霄縣立中學					

三十年來閩南教育概況

周州泉屬